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333號

原告 布拉格直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佩芮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純屬娛樂文創工作室即陳禹維間請求返還預付報酬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沈世儒